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字第9號

03 聲請人 陳建財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代理人 陳俊茂律師

06 紀冠羽律師

07 相對人 鍵銘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陳建財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關係人 蕭銘益（兼陳沛晴（原名：陳雅菁）之繼承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蕭奕霆（即陳沛晴（原名：陳雅菁）之繼承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蕭雋祐（即陳沛晴（原名：陳雅菁）之繼承人）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公司解散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3 主文

24 相對人鍵銘金屬工業有限公司應予解散。

25 其餘聲請駁回。

26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27 理由

28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鍵銘金屬工業有限公司（下稱鍵銘公  
29 司）於民國99年3月19日核准設立，資本金額為新臺幣（下  
30 同）5,000,000元，由聲請人、第三人陳沛晴（原名：陳雅  
31 菁）、關係人蕭銘益分別出資2,600,000元、900,000元、1,

500,000元，並選任聲請人擔任鍵銘公司董事。陳沛晴於101年8月14日死亡後，聲請人、蕭銘益已無繼續經營鍵銘公司之意願，且鍵銘公司已停業多年，自109年起迄今，營業總額均為0元，實際上已無營業事實，公司之經營已達於顯著困難之程度。聲請人為鍵銘公司之股東，爰依公司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解散鍵銘公司。又因聲請人、蕭銘益於陳沛晴死亡後，已完全無法溝通，鍵銘公司解散後，事實上無法共同踐行清算程序，併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81條規定，聲請選派清算人等語。

二、按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公司法第11條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股東聲請裁定公司解散，以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為前提。而所謂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者，例如其目的事業無法進行；所謂公司之經營，有重大損害者，例如公司之經營產生重大之虧損。經查，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提出公司登記表、章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部高雄國稅局函為證（本院卷第13至37頁），鍵銘公司自107年12月26日起即停業迄今，亦據本院依職權查詢之歷年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備查函（限閱卷），核閱屬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就聲請人之聲請，則函覆本院稱「無意見」、「鍵銘公司尚無違反公司法之情事，至是否有公司法第11條規定之情，可逕詢公司所在地國稅局取得財務相關資訊，俾利判斷」，有前揭機關回函可查（本院卷第79、97頁），堪信聲請人主張為真。鍵銘公司既已多年停止營業，足認鍵銘公司之繼續經營有顯著困難，聲請人依公司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解散鍵銘公司，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三、次按公司變更章程、合併及解散，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除前項規定外，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

為清算人。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113條、第79條本文、第80條、第81條分別定有明文。鍵銘公司現登記之股東為聲請人、蕭銘益、陳沛晴，有公司登記表可憑（限閱卷），依前揭規定，鍵銘公司經本院裁定解散後，即由全體股東即聲請人、蕭銘益、陳沛晴（由繼承人互推一人）擔任清算人，並無公司法第81條規定，不能依同法第79條規定定鍵銘公司清算人之問題，聲請人併聲請選派鍵銘公司之清算人，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9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呂明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史萱萱